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次會議 【第4次專案小組】

審議「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及 「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書」



主辦機關： 花蓮縣政府

規劃單位：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112年10月24日

辦理法令依據與審議範疇

■ 法令依據

1.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七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期滿後，應將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土地清冊（圖）提請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且應一併檢具**繪製說明書**及**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土地清冊（圖）審議通過後，應將國土功能分區圖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2. 依據「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籌組委員會，審議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並由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針對議題召開專案小組會議討論，釐清事實及法律問題，並提出建議，供國審會會議討論及審議參考。

■ 國土計畫審議會之審議重點

1. 國土計畫審議會之審議重點**著重於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特殊個案及人民陳情案件**等內容進行審議。
2. 如屬**通案性劃設條件**，且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檢核確認者，則建議無需提會審議，而以**報告案**方式辦理。

議程 簡報大綱

討論事項

第 1 案：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議程	內容	時間	
一	主席致詞	09 : 00~09 : 05	5分鐘
二	議題說明及簡報	09 : 05~09 : 30	25分鐘
三	人民申請發言(共計15人) ※ 每人以三分鐘為原則	09 : 30~ <u>10 : 30</u>	<u>60分鐘</u>
※ 會議進行委員討論前，各級民意代表、發言之居民、居民代表或相關團體等均應離開會場。			
四	討論審議	<u>10 : 30~11 : 45</u>	75分鐘
五	臨時動議	<u>11 : 45~12 : 00</u>	15分鐘
六	散會	<u>12 : 00</u>	

※依據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

開會時間得由主持人視實際調整之

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

審議「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及「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書」

場次	日期與時間	地點	討論議題
1 第3次會議	112年8月24日 (星期四)上午9時	花蓮縣政府 大簡報室	1.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說明 2. 審議作業依循及後續討論議題方式
2 第3次會議 第1次專案小組	112年10月4日 (星期三)上午9時	花蓮縣政府 大簡報室	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原則、 有關人民陳情意見
3 第3次會議 第2次專案小組	112年10月5日 (星期四)上午9時	花蓮縣政府 大簡報室	1. 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方式、 有關人民陳情意見 2. 未來發展地區調整為城2-3之案件 3. 國1、國2零星夾雜處理原則 4. 其他調整 - 零星國2處理原則
4 第3次會議 第3次專案小組	112年10月23日 (星期一)上午9時	花蓮縣政府 大簡報室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住民族聚落、 有關人民陳情意見
5 第3次會議 第4次專案小組	112年10月24日 (星期二)上午9時	花蓮縣政府 大簡報室	人民陳情意見

預備會議：視需要增加主題或專案小組會議

6 第4次會議	112年11月	花蓮縣政府 大簡報室	彙整專案小組議題提會討論
---------	---------	---------------	--------------

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及會場管理要點(1/2)

108.05.29府建計字第1080098031A號

- 一、為落實民眾參與並確保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之會議順利進行、維持會場秩序與會場之使用及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會議開會時（包括專案小組會議）除出席委員、列席機關代表、會議工作人員、相關通知列席說明者及各級民意代表外，**申請發言之居民、居民代表及相關團體等，得向本府提出申請進入會場**，並至會場旁之會議準備室等候會議工作人員通知及引導進入會場。
- 三、會議得於會場門口設置簽到處，以備出列席人員、各級民意代表、申請發言或旁聽之居民、居民代表或相關團體等持開會通知或身分證明文件簽到。
- 四、**於會議召開前，以書面或現場報名等方式申請發言者，始得於會議進行中就案件內容表示意見。**

申請發言之人數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由多數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選定其中一人至五人代表為原則，會議主席得視會議進行狀況及個案情形，於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後，調整發言人數，並以與該案件具有利害關係之人為優先。

- 五、等候審查案件之相關列席人員，應至會場旁之會議準備室等候會議工作人員通知。

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及會場管理要點(2/2)

六、出列席會議及發言人員，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會議工作人員為製作會議紀錄之需要，得於會場中攝影、錄影或錄音。
- (二) 其他人員於會議進行中有攝影、錄影或錄音之需求，應向會議工作人員報備後並徵詢委員會同意後為之，且以委員討論前之議程為限。其中攝影、錄影應於會場指定區域進行，並不得妨礙與會人員之發言或會議流程。
- (三) **發言者表達意見應簡明扼要，每人以三分鐘為原則**，但主席得視會議情形、考量個案相關民眾或團體人數多寡及不同利益之當事人或團體等情形，經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調整發言時間。
- (四) **會議進行委員討論前，各級民意代表、發言之居民、居民代表或相關團體等均應離開會場。**
- (五) 出列席會議及發言人員等，禁止將標語、海報、各式布條、旗幟、棍棒、無線麥克風等物品，攜帶進入會場及會議所在辦公廳舍區域。
- (六) 出列席會議及發言人員等，不得於會場內大聲喧嘩、鼓譟，亦不得擅自前往非指定活動區域。
- (七) 會議工作人員為製作會議紀錄之需要，得請發言者提供發言書面內容，或經其同意由作業單位代為摘要彙整發言內容。

未遵守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經勸阻不聽、妨礙會場議事運作順暢、干擾辦公或其他不當行為者，主席或會議工作人員得制止或令其離開會場，必要時，得取消其再申請出列席會議、攝影、錄影、錄音、發言之權利；情節重大者，並得移送法辦。

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原則

■ 人民陳情案件

依循「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人民陳情案件建議處理原則方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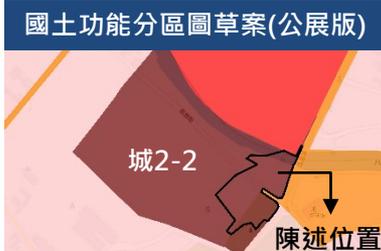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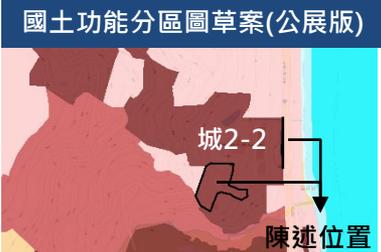
陳情案件類型	處理方式	參採情形	函復陳情人	國審會專案小組
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 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草案)等規定辦理	檢視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成果是否誤繕	是 → 採納 否 → 不予採納	函復處理情形 (是否採納)	報告處理情形 (不通知陳情人到場說明。惟仍有疑義者，得通知陳情人到場說明)
涉及本縣鄉村區單元、原住民族聚落劃設界線決定原則	檢視本縣自訂原則是否需調整	是 → 採納或酌予採納 否 → 不予採納	錄案審議	錄案審議 (通知陳情人到場說明，大會後函復陳情人小組決議)
無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意見	轉請有關機關卓處		轉請有關機關卓處逕復	報告處理情形 (不通知陳情人到場說明。惟仍有疑義者，得通知陳情人到場說明)

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 A1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疑義-屬開發許可案件應調整為城2-2

中央訂定之 劃設條件

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概述	陳述位置	
陳情 A1-1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中部工程營產處	花蓮市石壁段466-2、490-1、490-2、528、528-1、528-2、529、529-1、529-2、531-1地號(10筆)	屬已核發開發許可案件「佳山基地南端進場區土地獲得案」，建議改為城2-2。	開發計畫範圍 	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展版) 
陳情 A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秀林鄉格督尚段412、412-2、412-3、412-4、412-5地號(5筆)	屬已核發開發許可案件「靜思精舍園區開發計畫」，建議改為城2-2。	開發計畫範圍 	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展版) 
陳情 A1-6	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壽豐鄉東明段49-2、50-2地號、山嶺段374地號(3筆)	屬已核發開發許可案件「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風景特定區管理處北管理站工程用地」，建議改為城2-2。	開發計畫範圍 	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展版) 

處理情形：經查均屬核發開發許可地區，爰修正土地清冊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 A1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疑義-涉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

□ 劃設順序

1. 國1 → 國2 → 農業發展地區
2. 國2、農3重疊得優先劃設為農3條件

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二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3。

□ 國2劃設規模

1. 依劃設參考指標公告範圍，且就毗連國保1之分布範圍，或未毗連國保1土地，範圍完整且面積達10公頃以上分布範圍劃設。
2. 小於2公頃之零星國保二併入鄰近適當分區。

□ 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

1. 農1、農2：農業主管機關依據農業生產環境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區分。
2. 農3：法定山坡地範圍之農業生產土地及可供經濟營林，生產森林主、副產物及其設施之林產業用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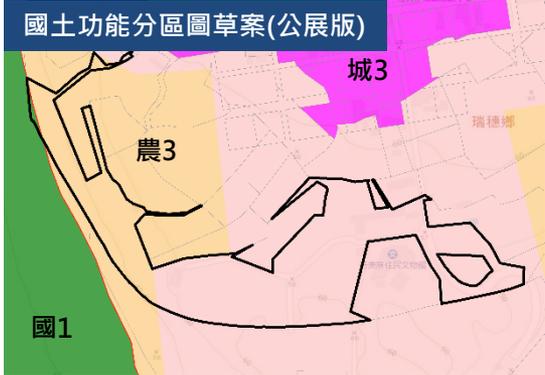
中央訂定之劃設條件

國保一 劃設參考指標	公告範圍劃設依據
自然保留區	本縣無涉此項劃設參考指標
野生動物保護區	地籍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地籍、地形
國有林事業區內自然保護區	地籍、地形
國有林事業區內國土保安區	地籍、地形
保安林地	地籍、地形
自然保護區	本縣無涉此項劃設參考指標
公有森林區	地籍
水庫蓄水範圍	地形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地形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之地區	地形
公告河川區域線	地形
國際級、國家級重要濕地內之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地形

國保二 劃設參考指標	公告範圍劃設依據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	地籍、地形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森林育樂區	地籍、地形
大專院校實驗林	本縣無涉此項劃設參考指標
林業試驗林	本縣無涉此項劃設參考指標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地形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地形
山坡地查定加強保育地	地籍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地籍、地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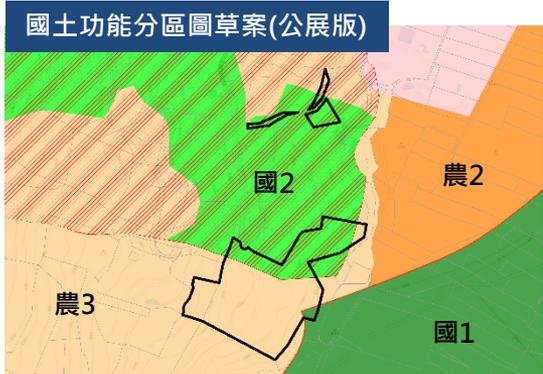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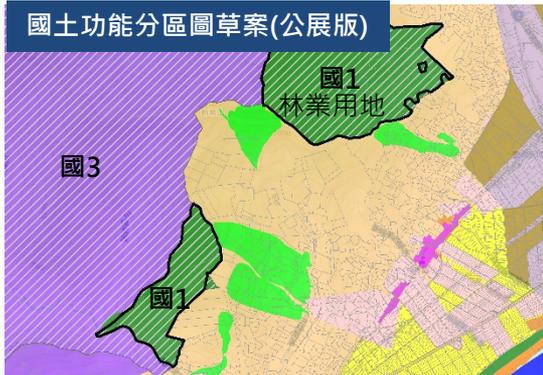
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 A1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疑義-涉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概述	陳述位置
陳情 A1-6	交通部 觀光局 東部海岸國家 風景區 管理處	瑞穗鄉下奇美 段511地號	建議剔除國1。	 <p>處理情形：經查該土地部分位屬秀姑巒溪公告河川區域範圍內，爰維持公展草案劃設方式。</p>
陳情 A1-8	王○清	富里鄉泥火山 段226地號	建議劃設為 農3。	 <p>處理情形：陳情土地經查無涉及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爰維持公展草案劃設方式。</p>

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 A1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疑義-涉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概述	陳述位置
陳情 A1-13	廖○程 等6人	光復鄉嘉 羅蘭段 535、536、 537、568、 570地號 等5筆土地	建議不劃國1 改劃農3。	 <p>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展版)</p> <p>處理情形：經查該陳述位置部分位於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地區範圍內，爰維持公展草案劃設方式。</p>
發言序號3				
陳情 A1-14	亞洲水泥 股份有限公司花蓮 製造廠 (游○麟)	秀林鄉長 春段13、 13-1、14、 15、20、 21地號等 6筆土地	建議國1改劃 國2。	 <p>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展版)</p> <p>處理情形：經查該土地位於國有林事業區自然保護區範圍內，爰維持公展草案劃設方式。</p>

A1-14補充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

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112年9月 第5、6次條文研商會議版)

使用項目及細目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城2-1	城3	備註
	探採礦場(不含石油、天然氣礦)	① ②	<p>①：限於依礦業法核定之礦業用地，並依區域計畫法完成容許使用或使用地變更編定者，得依其合法現況使用。</p> <p>②：於國1、農1、農2、農4、城2-1、城3限於既有依礦業法設定之礦業權範圍內，尚未依礦業法核定為礦業用地之土地，須經礦業主管機關認符合國內開採總量管制，且區位具不可替代性，始得申請使用，又屬探礦使用者，使用面積限於2公頃以下；於國2、農3屬探礦使用者，使用面積限於2公頃以下。</p>							
截取礦業使用部分項目提供參考										
4-1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	石油、天然氣探採礦場	① ②								
	儲選礦場及堆積場	① ②	① ○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限於依礦業法核定之礦業用地，並依區域計畫法完成容許使用或使用地變更編地者，得依其合法現況使用。
	火藥庫及其附屬設施	① ②	① ○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②：既有依礦業法設定之礦業權範圍內，尚未依礦業法核定為礦業用地之土地，須經礦業主管機關認符合國內開採總量管制，且區位具不可替代性，始得申請使用。
	礦業廠庫或其所需房屋	① ②	① ○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運輸設施(含道路、載運礦石之索道相關設施等)	① ○								
	其他在礦業上所需之附屬設施	① ②	① ○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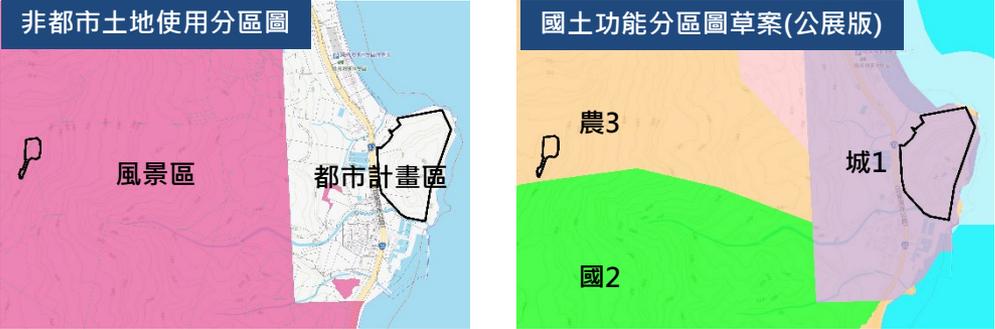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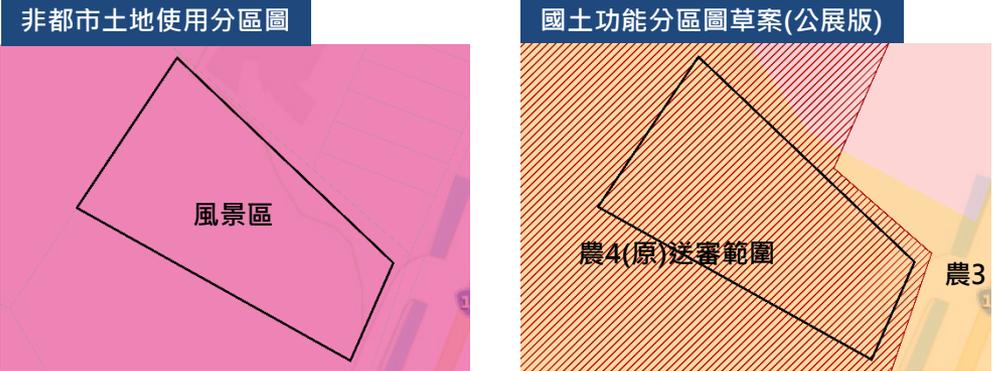
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 A1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疑義-建議劃城鄉發展地區(城2-1、城2-2、城3)

城鄉發展地區	中央訂定之劃設條件
第2-1類、第3類 鄉村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鄉村區，又位於其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第2-1類 特定專用區、工業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公頃以上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工業區。
第2-2類 開發許可地區、獎投 工業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
第2-3類 重大建設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經縣國土計畫審議通過之案件，或屬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符合條件得調整為城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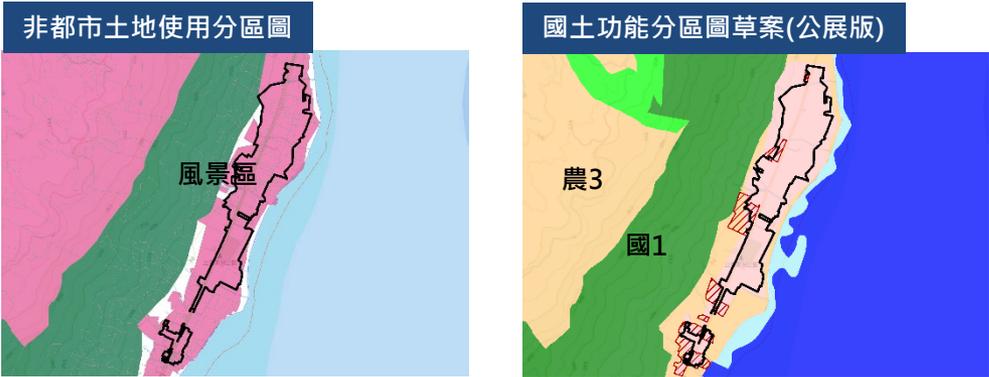
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 A1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疑義-建議劃城鄉發展地區(城2-1、城2-2、城3)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概述	陳述位置
陳情 A1-5	豐濱鄉公所	豐濱鄉浴海段560、561、磯崎段489、490、491地號(5筆)	建議劃設為城3。	 <p>處理情形：經查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風景區不符合城3劃設條件，爰維持公展草案劃設方式。</p>
		豐濱鄉東興段360-1地號	建議劃設為城3。	 <p>處理情形：經查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風景區不符合城3劃設條件。</p>

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 A1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疑義-建議劃城鄉發展地區(城2-1、城2-2、城3)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概述	陳述位置
陳情 A1-5	豐濱鄉公所	豐濱鄉豐濱段518-18地號等45筆土地	建議劃設為城3。	 <p>處理情形：經查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風景區不符合城3劃設條件。</p> <p> 原民農4送審版 陳述位置 </p>
		豐濱鄉豐仁段535地號等315筆土地	建議劃設為城3。	 <p>處理情形：經查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風景區不符合城3劃設條件。</p> <p> 原民農4送審版 陳述位置 </p>

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 A1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疑義-建議劃城鄉發展地區(城2-1、城2-2、城3)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概述	陳述位置
陳情 A1-5	豐濱鄉 公所	豐濱鄉大 港口段8- 2、8-3地 號	若規劃為國 4，日後必 限制該範圍 內設施之改 善及規劃申 請，因而阻 礙本鄉觀光 產業推展， 建議劃設為 城3。	<p>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圖</p> <p>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展版)</p> <p>2636保安林</p> <p>國有林事業區之國土保安區</p> <p>8-2地號因國土功能分區邊界調整，一併劃設為國4。</p> <p>國有林事業區之國土保安區</p> <p>2636保安林</p> <p>陳述位置</p> <p>處理情形：經查屬都市計畫保護區，不符合城3劃設條件。</p>
		豐濱鄉豐 濱段503- 4、503- 15地號	建議劃設為 城2-2。	<p>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p> <p>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展版)</p> <p>風景區</p> <p>農3</p> <p>陳述位置</p> <p>處理情形：經查非屬核發開發許可地區，不符合城2-2劃設條件，爰維持公展草案劃設方式。</p>

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 A1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疑義-建議劃城鄉發展地區(城2-1、城2-2、城3)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概述	陳述位置
發言序號9				
陳情 A1-9	石○輝	吉安鄉白雲段279地號	建議將此鄉村區凹地規劃為城鄉發展地區(建地目)。	<p>處理情形：經查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一般農業區，且非屬原區域計畫編定鄉村區之零星包夾土地，不符合城3劃設條件。</p>
陳情 A1-11	馬○評	吉安鄉干城段824、826、818、817地號	建議劃設為城3。	<p>處理情形：經查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一般農業區，不符合城3劃設條件，爰維持公展草案劃設方式。</p>

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 A1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疑義-建議劃城鄉發展地區(城2-1、城2-2、城3)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概述	陳述位置
陳情 A1-16	林○煌	吉安鄉 仁愛段 307地 號	建議配合現況臨近整體街廓發展修正編訂為「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	<p>處理情形：經查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且非屬原區域計畫編定鄉村區之零星包夾土地，不符合城3劃設條件，爰維持公展草案劃設方式。</p>

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 A2有關農業發展地區(農1、農2)劃設疑義-建議農1改劃-農2

功能分區 分類	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 面積規模大於25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80%以上者 ；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4) 養殖漁業生產區。5)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農業發展地區 第二類	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 面積規模未達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之地區 。

圖資由農業處依據上述條件劃設調整

行政院農委會(現農業部)112年1月9日農企國字第1110014064號函說明

- 未來農產業發展區位將以農1為核心，優先投入農業施政資源。
- 為促進農1、農2農產業推動，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一致，故劃設為農1不會阻礙農業多元發展，且配合資源分級可獲得更多挹注。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農1、農2土地使用截取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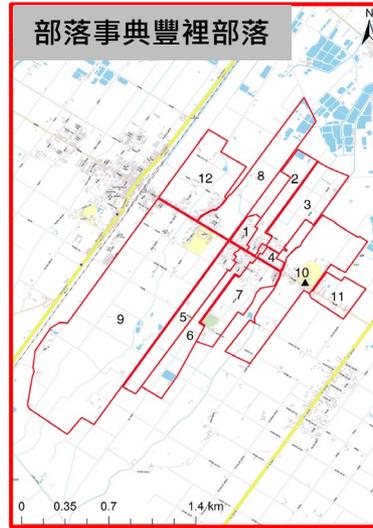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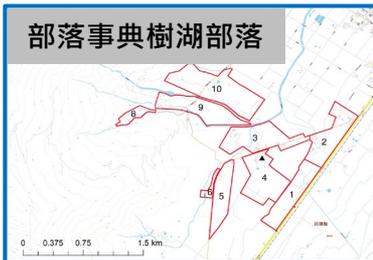
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112年9月 第5、6次條文研商會議版)

使用項目及細目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城2-1	城3	備註
1-5農作使用		①	①	●	●	●	●	●	●	①：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1-6農田水利設施		●	●	●	●	●	●	●	●	
1-7農作產銷設施	農作生產設施	①	①	●	●	●	●	●	●	①：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農作管理設施	①	①	●	●	●	●	●	●	
	農作加工設施	①	①	●	●	●	●	●	●	
	農作集運設施	①	①	●	●	●	●	●	●	
	農產品批發市場	x	x	x	○	○	○	●	●	
農產品製儲銷設施	x	x	○	○	○	○	●	●		
1-11農舍	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鹽業用地，並依農業發展條例之規定使用。
	農產品之零售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農作物生產資材及日用品零售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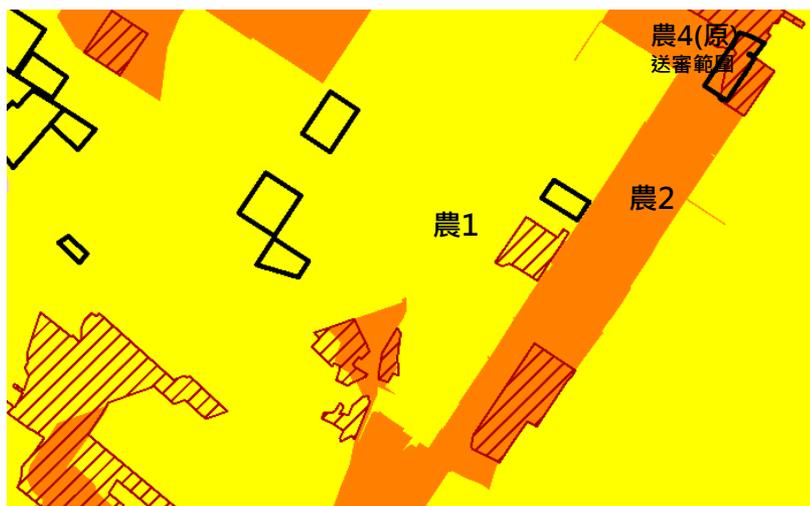
- 「●」代表免經國土主管機關同意使用；①(或其他實心圈數字)代表符合備註欄位之①(或其他實心圈數字)條件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未符合者不允許使用。
- 「○」代表應經國土主管機關同意使用，①(或其他空心圈數字)代表符合備註欄位之①(或其他空心圈數字)條件者，得應經申請同意使用，未符合者不允許使用。
- 「x」代表不允許使用。

陳述位置圖說

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展版)



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展版)套繪農4(原)送審範圍修正圖資



- 原民農4送審版
- 陳情意見陳述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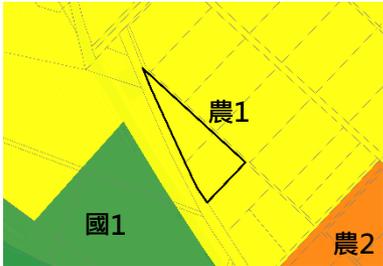
陳情陳述位置檢視說明

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展版)農4(原)因聚落範圍尚未有調查成果，暫依「部落範圍」劃設，因此有部分陳情內容認為土地位於農4周邊建議併入農4劃設。

現行以套繪原民處提供農4(原)送審範圍修正圖資，以檢視劃設情形。

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 A2有關農業發展地區(農1、農2)劃設疑義-建議農1改劃-農2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概述	陳述位置
陳情 A2-1	黃○龍	鳳林鎮榮開段404、404-1地號	農地土質不屬優良土壤，大礫石多，不易種植，建議改劃農2。	 <p>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展版)套繪農4(原)送審範圍修正圖資</p> <p>陳述位置</p>
發言序號11				
陳情 A2-2	黃○聲	瑞穗鄉烏漏段93地號	因此地根本連邊都達不到「優良農地」的任何標準，期望將本地列為農2。	 <p>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展版)套繪農4(原)送審範圍修正圖資</p> <p>陳述位置</p>
陳情 A2-3	高○人	壽豐鄉豐坪段108地號	希望將本人所有土地由農1改為農2，以免影響本人農地使用。	 <p>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展版)套繪農4(原)送審範圍修正圖資</p> <p>陳述位置</p>

處理情形：經本府農業處檢視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爰維持**公展草案劃設方式**。

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逾陳A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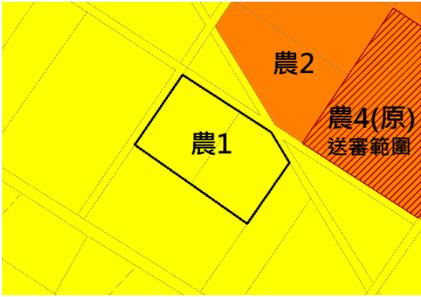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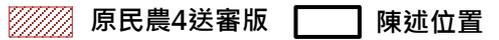
■ A2有關農業發展地區(農1、農2)劃設疑義-建議農1改劃-農2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概述	陳述位置
發言序號4				
陳情 A2-7	曾○福	瑞穗鄉烏漏段77地號	土地現況為佈滿礫石之河床地不適合種植，建議改劃農2。	<p>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展版)套繪農4(原)送審範圍修正圖資</p> <p>陳述位置</p>
發言序號5				
陳情 A2-9	新光兆豐股份有限公司	鳳林鎮兆豐段492地號等多筆兆豐農場土地	建請將本公司土地統一劃設為農2，以保有本公司土地使用完整性。	<p>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展版)套繪農4(原)送審範圍修正圖資</p> <p>陳述位置</p>

處理情形：經本府農業處檢視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爰維持公展草案劃設方式。

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 A2有關農業發展地區(農1、農2)劃設疑義-建議農1改劃-農3或農4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概述	陳述位置	
發言序號1					
陳情 A2-6	羅○先	壽豐鄉豐山段1500、1500-1地號	建請依水源不足問題將(農1)汰除，編定更改劃設(農3)或(農4)以符本地號實況。	 <p>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p>	 <p>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展版)套繪農4(原)送審範圍修正圖資</p>
					
陳情 A2-8	郭○福	壽豐鄉豐山段1415地號	土地二側均有臨靠道路(路基與農地落差甚高不利農機具進出)，且鄰近台電超高壓電塔，建請更改劃設為農3或比照周臨編定納入農4範圍，以符實況。	 <p>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p>	 <p>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展版)套繪農4(原)送審範圍修正圖資</p>
					

處理情形：非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鄉村區不符合農4劃設條件，且非屬法定山坡地範圍不符合農3劃設條件，經本府農業處檢視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爰維持**公展草案劃設方式**。

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 A2有關農業發展地區(農1、農2)劃設疑義-建議農1改劃-農3或適當分區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概述	陳述位置
陳情 A2-5	邵○英	鳳林鎮林榮段1299、1299-2地號	地形複雜，高低起伏，土地貧瘠，不適耕作，建請改劃為農3或適當的使用類別。	 <p>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展版)</p> <p>農1 農2 國1</p> <p>陳述位置</p>

農業處提供補充說明圖面

農委會模擬劃設結果為農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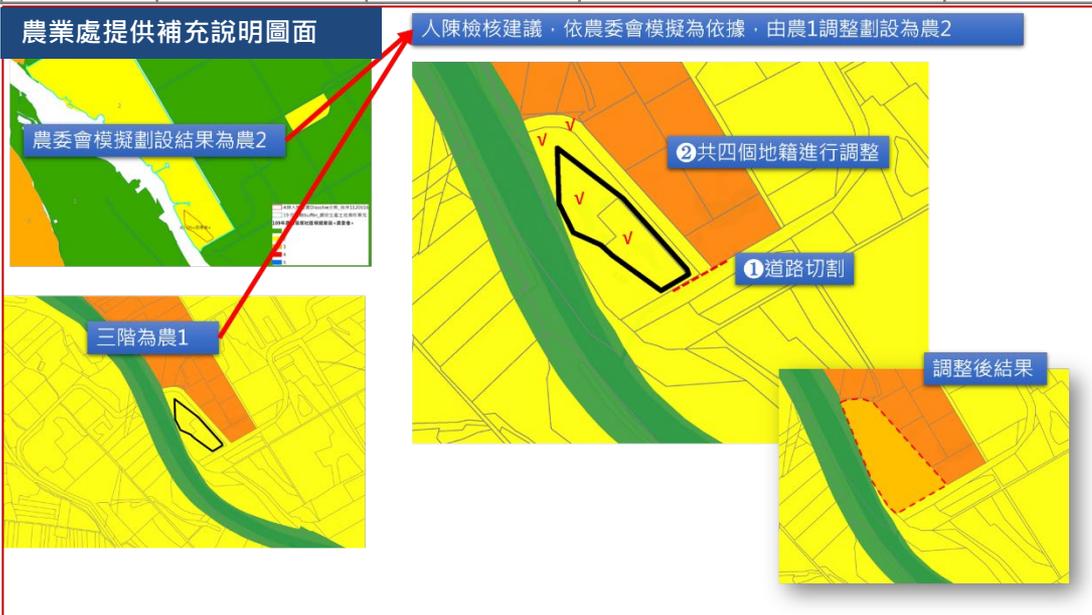
三階為農1

人陳檢核建議，依農委會模擬為依據，由農1調整劃設為農2

①道路切割

②共四個地籍進行調整

調整後結果



處理情形：非屬法定山坡地範圍不符合農3劃設條件，經本府農業處檢視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爰修正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 A2有關農業發展地區(農1、農2)劃設疑義-建議農1改劃-農4

中央訂定之劃設條件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 鄉村區、原民聚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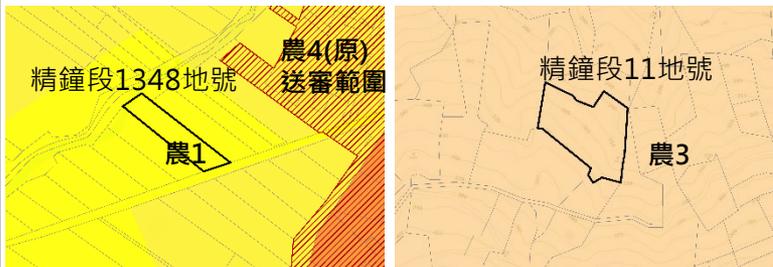
- 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鄉村區，又位於其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 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之聚落，以部落內「建築用地或建物集中分布範圍」進行劃設。
- 原民聚落農4以原民處調查成果為準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概述	陳述位置
陳情 A2-4	周○媿	鳳林鎮林榮段156、157地號	土壤中含石量大，水源不充沛，能栽種之種類較少，劃為農1與實際情況較不符，建議劃農4。	<p>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展版)套繪農4(原)送審範圍修正圖資</p> <p>原民農4送審版 陳述位置</p>

處理情形：非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鄉村區不符合農4劃設條件，經本府農業處檢視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爰以本府農業處檢視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成果繪製。

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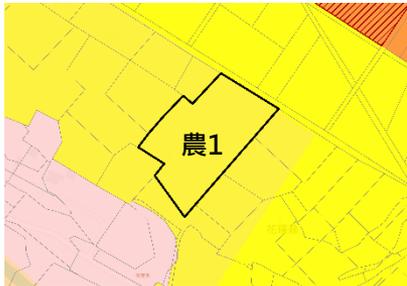
■ A2有關農業發展地區(農1、農2)劃設疑義-建議農1改劃-農4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概述	陳述位置
陳情 A2-10	羅○雲	壽豐鄉精鐘段1348、11地號	無水灌溉無法耕種生產糧食，建議將(農1)擴大編定改劃為(農4)以符合該地號實況。	<p>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展版)套繪農4(原)送審範圍修正圖資</p>  <p>精鐘段1348地號 農1 農4(原)送審範圍 精鐘段11地號 農3</p> <p>▨ 原民農4送審版 □ 陳述位置</p>
陳情 A2-11	彭○壁(代理人：彭○隆)	壽豐鄉精鐘段1203地號	無水灌溉無法耕種生產糧食，建議將(農1)擴大編定改劃為(農4)以符合該地號實況。	<p>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展版)套繪農4(原)送審範圍修正圖資</p>  <p>農1</p> <p>□ 陳述位置</p>

處理情形：非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鄉村區不符合農4劃設條件，經本府農業處檢視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爰以本府農業處檢視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成果繪製。

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 A2有關農業發展地區(農1、農2)劃設疑義-建議農1改劃-農4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概述	陳述位置
陳情 A2-12	藍○璋	壽豐鄉精鐘 段925地號	無水灌溉無法耕種生產糧食，建議將(農1)擴大編定改劃為(農4)以符合該地號實況。	 <p>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展版)套繪農4(原)送審範圍修正圖資</p> <p> 原民農4送審版</p> <p> 陳述位置</p>
陳情 A2-13	高○榮	壽豐鄉精鐘 段947地號	無水灌溉無法耕種生產糧食，建議將(農1)擴大編定改劃為(農4)以符合該地號實況。	 <p>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展版)套繪農4(原)送審範圍修正圖資</p> <p> 陳述位置</p>
陳情 A2-14	廖○雄	壽豐鄉豐山 段1501、 1503、1511、 1513地號	無水灌溉無法耕種生產糧食，建議將(農1)擴大編定改劃為(農4)以符合該地號實況。	 <p>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展版)套繪農4(原)送審範圍修正圖資</p> <p> 原民農4送審版</p> <p> 陳述位置</p>

處理情形：非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鄉村區不符合農4劃設條件，經本府農業處檢視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爰以本府農業處檢視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成果繪製。

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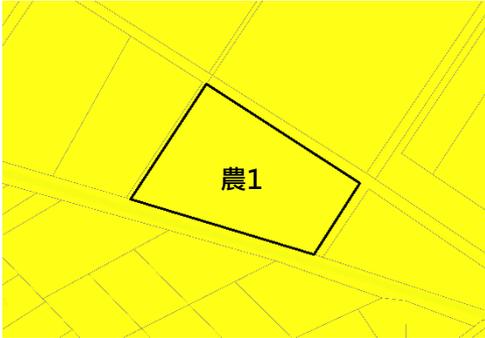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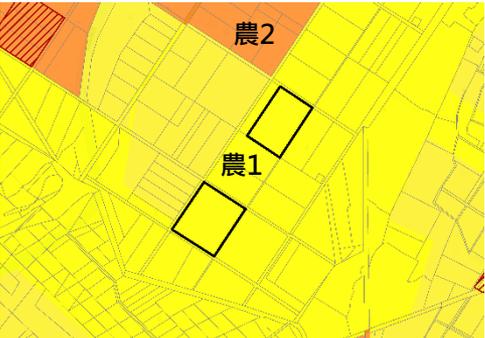
■ A2有關農業發展地區(農1、農2)劃設疑義-建議農1改劃-農4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概述	陳述位置
陳情 A2-15	劉○芳	壽豐鄉豐山段1518、1516、1515地號	無水灌溉無法耕種生產糧食，建議將(農1)擴大編定改劃為(農4)以符合該地號實況。	 <p>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展版)套繪農4(原)送審範圍修正圖資</p> <p>陳述位置</p>
發言序號12				
陳情 A2-16	劉○秋	壽豐鄉豐山段1519、1520、1517、1521、1522、1523地號	無水灌溉無法耕種生產糧食，建議將(農1)擴大編定改劃為(農4)以符合該地號實況。	 <p>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展版)套繪農4(原)送審範圍修正圖資</p> <p>陳述位置</p>
陳情 A2-17	周○南	壽豐鄉豐山段1512、1512-1地號	無水灌溉無法耕種生產糧食，建議將(農1)擴大編定改劃為(農4)以符合該地號實況。	 <p>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展版)套繪農4(原)送審範圍修正圖資</p> <p>陳述位置</p>

處理情形：非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鄉村區不符合農4劃設條件，經本府農業處檢視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爰以本府農業處檢視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成果繪製。

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 A2有關農業發展地區(農1、農2)劃設疑義-建議農1改劃-農4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概述	陳述位置
陳情 A2-18	簡○垣	壽豐鄉豐山 段1469地號	無水灌溉無法耕種生產糧食，建議將(農1)擴大編定改劃為(農4)以符合該地號實況。	 <p>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公展版)套繪農4(原)送 審範圍修正圖資</p> <p>□ 陳述位置</p>
陳情 A2-19	呂○益、 呂○杉	壽豐鄉豐山 段1412、 1473地號	無水灌溉無法耕種生產糧食，建議將(農1)擴大編定改劃為(農4)以符合該地號實況。	 <p>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公展版)套繪農4(原)送 審範圍修正圖資</p> <p>▨ 原民農4送審版 □ 陳述位置</p>

處理情形：非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鄉村區不符合農4劃設條件，經本府農業處檢視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爰以本府農業處檢視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成果繪製。

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 A2有關農業發展地區(農1、農2)劃設疑義-建議農1改劃-農4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概述	陳述位置
陳情 A2-20	吳○芳	壽豐鄉大湖腳段 341、342、 343、344 地號	無水灌溉無法耕種生產糧食，建議將(農1)擴大編定改劃為(農4)以符合該地號實況。	<p>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展版)</p> <p>國2</p> <p>農3</p> <p>農2</p> <p>農1</p> <p>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地區</p> <p>陳述位置</p>

處理情形：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非屬鄉村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又查該地號非屬法定山坡地範圍，惟部分土地涉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參考指標，爰部分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其餘部分以本府農業處檢視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成果繪製，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公展土地清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屬於邊界偏差導致，爰刪除該筆地號土地清冊之農3。

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 A3涉及農4(原)暫以部落範圍劃設而產生疑義-夾雜或毗鄰農4(原)暫劃範圍

中央訂定之劃設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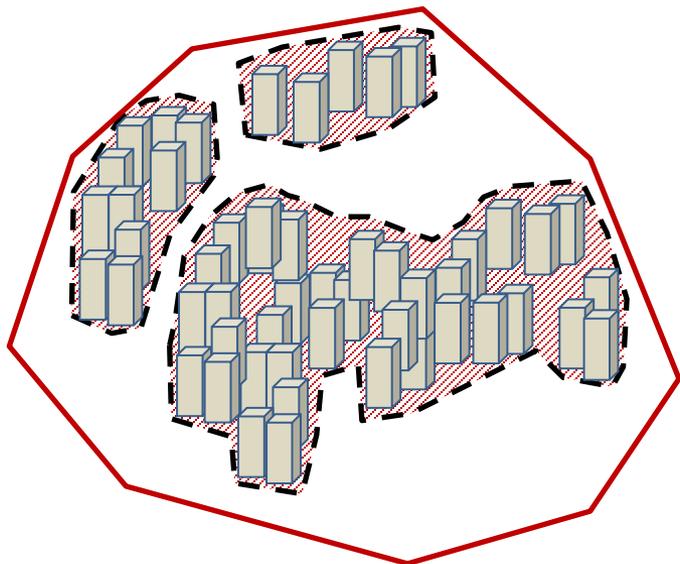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 鄉村區、原民聚落

- 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鄉村區，又位於其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 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之聚落，以部落內「建築用地或建物集中分布範圍」進行劃設。

原民聚落農4以原民處調查成果為準

繪製說明書P.4-27

公展草案農4(原)因聚落範圍尚未有調查成果，暫依「部落範圍」劃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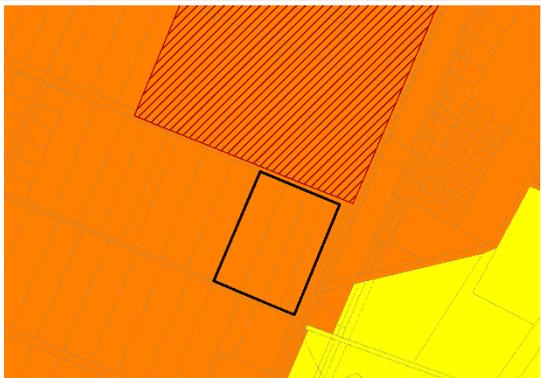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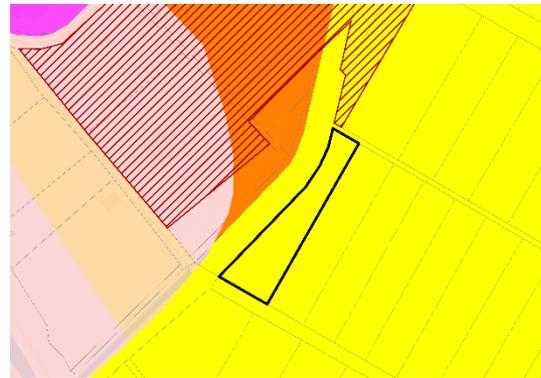


俟農4(原)以原民處調查成果通過國審會審查之範圍繪製後，其餘非屬農4(原)處理方式：

1. 涉及農業用地者，非屬法定山坡地範圍者，以本府農業處檢視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成果繪製；法定山坡地範圍內土地，依據中央指導條件劃設，倘非屬國1、國2劃設條件則繪製為農3，其中國2與農3重疊範圍倘符合優先農3條件，得優先劃設為農3。
2. 其餘空白地以空白地處理原則辦理繪製。

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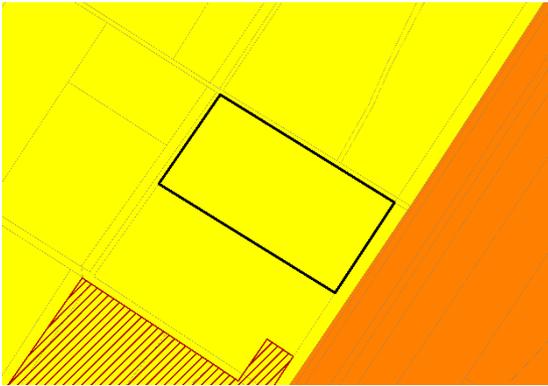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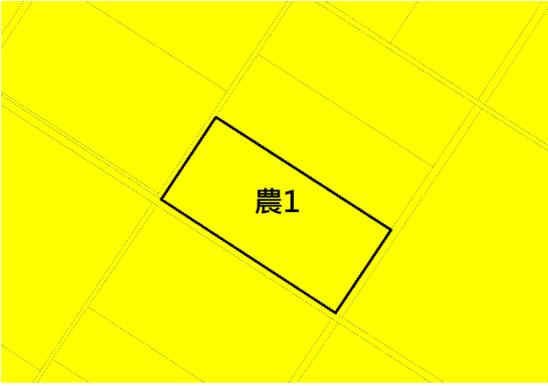
■ A3涉及農4(原)暫以部落範圍劃設而產生疑義-夾雜或毗鄰農4(原)暫劃範圍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概述	陳述位置
陳情 A3-2	余○基、 劉○綦、 余○豐等 人	吉安鄉南 埔段2611、 2612、 2613、 2614地號	北側為農 4(原)，建議 由農2調整為 農4，以利街 廓土地整體利 用。	 <p>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展版)套繪農4(原)送審範圍修正圖資</p> <p>▨ 原民農4送審版 □ 陳述位置</p>
陳情 A3-3	黃○○斌	秀林鄉帛 士林段956 地號	土地被編列為 農1與農4， 建議一併劃設 為農4。	 <p>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展版)套繪農4(原)送審範圍修正圖資</p> <p>▨ 原民農4送審版 □ 陳述位置</p>

處理情形：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非屬鄉村區，不符合農4劃設條件；原民農4聚落劃設為農4(原)範圍依據原民處調查成果為準，爰以本府農業處檢視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成果繪製。

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 A3涉及農4(原)暫以部落範圍劃設而產生疑義-夾雜或毗鄰農4(原)暫劃範圍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概述	陳述位置
陳情 A3-14	林○輝	壽豐鄉豐山段1442地號	將其地段附近之地號改為農4，俾利日後發展。	 <p>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展版)套繪農4(原)送審範圍修正圖資</p> <p>▨ 原民農4送審版</p> <p>□ 陳述位置</p>
發言序號6				
陳情 A3-16	鍾○宇	壽豐鄉豐東段490-2地號	鄰地段許多被編為農4，建請將本筆土地改編為農4。	 <p>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展版)套繪農4(原)送審範圍修正圖資</p> <p>□ 陳述位置</p>

處理情形：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非屬鄉村區，不符合農4劃設條件；原民農4聚落劃設為農4(原)範圍依據原民處調查成果為準，爰以本府農業處檢視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成果繪製。

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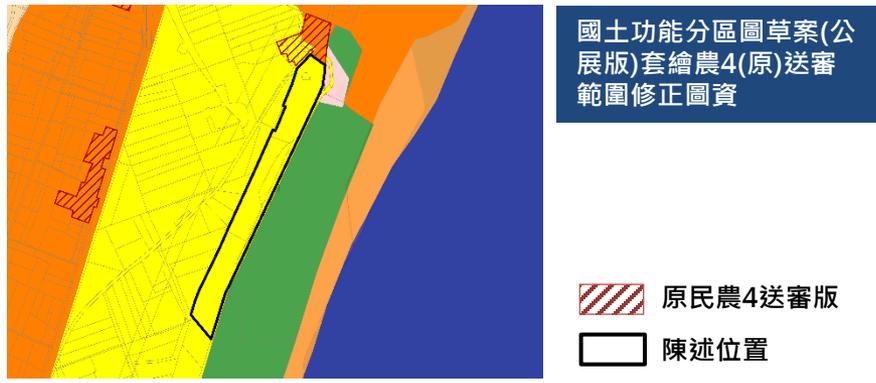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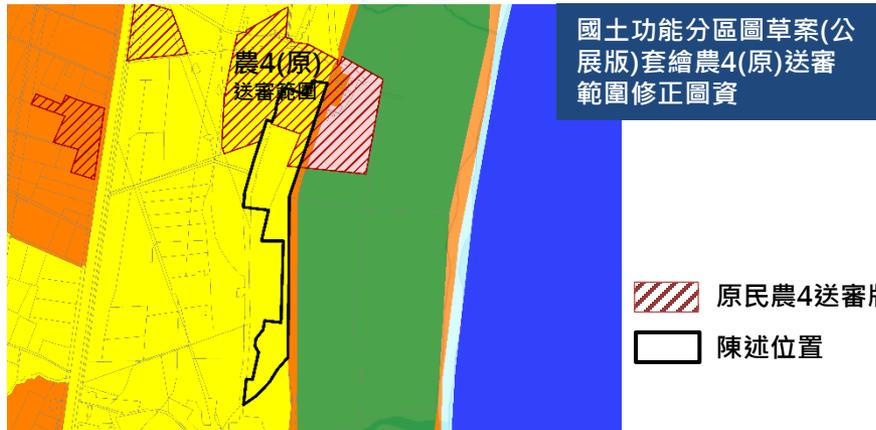
■ A3涉及農4(原)暫以部落範圍劃設而產生疑義-夾雜或毗鄰農4(原)暫劃範圍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概述	陳述位置
陳情 A3-1	天誠開發顧問有限公司	新城鄉山廣段712、853、897地號	周邊農地劃為農4，且辦理用地變更申請中，劃入農1顯不合理，建議劃設為農4或城鄉發展地區。	<p>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展版)套繪農4(原)送審範圍修正圖資</p> <p>原民農4送審版</p> <p>陳述位置</p>
陳情 A3-7	信旦股份有限公司	新城鄉山廣段712、853、897等地號	周邊農地劃為農4，且辦理用地變更申請中，劃入農1顯不合理，建議劃設為農4或城鄉發展地區。	

處理情形：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非屬鄉村區，不符合農4劃設條件，亦不符合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原民農4聚落劃設為農4(原)範圍依據原民處調查成果為準，非屬原民農4範圍則以本府農業處檢視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成果繪製。

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 A3涉及農4(原)暫以部落範圍劃設而產生疑義-夾雜或毗鄰農4(原)暫劃範圍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概述	陳述位置
陳情 A3-8	兆陽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新城鄉山廣段136、136-4、136-5、221、230、230-1、231、232、233等9筆土地	辦理用地變更申請中，劃入農1顯不合理，請配合釐正並予重新檢討劃設分區。	 <p>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展版)套繪農4(原)送審範圍修正圖資</p> <p>▨ 原民農4送審版 □ 陳述位置</p>
陳情 A3-9	衡達股份有限公司	新城鄉山廣段473-1、540、541、542等4筆土地	辦理用地變更申請中，劃入農1顯不合理，請配合釐正並予重新檢討劃設分區。	 <p>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展版)套繪農4(原)送審範圍修正圖資</p> <p>▨ 原民農4送審版 □ 陳述位置</p>

處理情形：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非屬鄉村區，不符合農4劃設條件，亦不符合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原民農4聚落劃設為農4(原)範圍依據原民處調查成果為準，非屬原民農4範圍則以本府農業處檢視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成果繪製。

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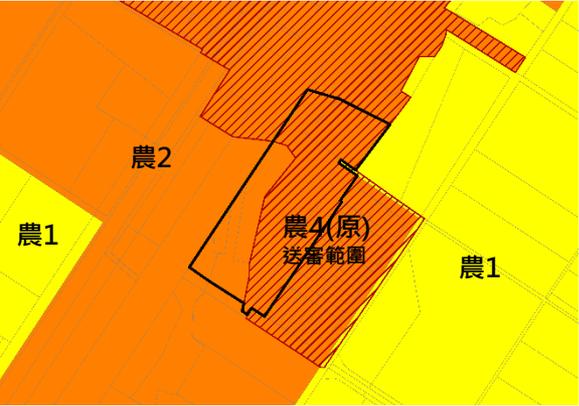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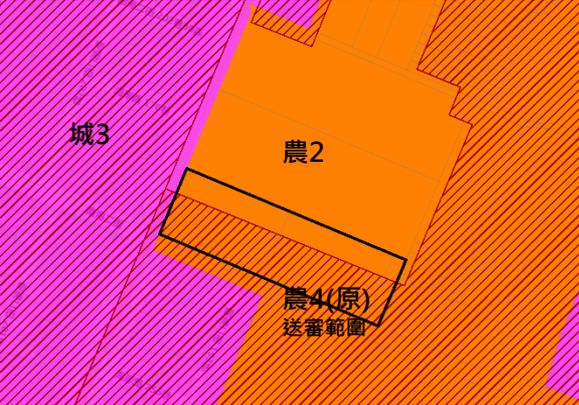
■ A3涉及農4(原)暫以部落範圍劃設而產生疑義-夾雜或毗鄰農4(原)暫劃範圍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概述	陳述位置
陳情 A3-10	吸詮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新城鄉山廣段473-1、605、617、617-1、689、690、701、704、705、707、708、709、715~724、728、757~760等27筆土地	辦理用地變更申請中，劃入農1顯不合理，請配合釐正並予重新檢討劃設分區。	 <p>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展版)套繪農4(原)送審範圍修正圖資</p> <p>▨ 原民農4送審版 □ 陳述位置</p>
陳情 A3-11	定廣股份有限公司	新城鄉山廣段136-2等52筆土地	辦理用地變更申請中，劃入農1顯不合理，請配合釐正並予重新檢討劃設分區。	 <p>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展版)套繪農4(原)送審範圍修正圖資</p> <p>▨ 原民農4送審版 □ 陳述位置</p>

處理情形：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非屬鄉村區，不符合農4劃設條件，亦不符合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原民農4聚落劃設為農4(原)範圍依據原民處調查成果為準，非屬原民農4範圍則以本府農業處檢視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成果繪製。

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 A3涉及農4(原)暫以部落範圍劃設而產生疑義-夾雜或毗鄰農4(原)暫劃範圍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概述	陳述位置
發言序號2				
陳情 A3-5	鄭○華	壽豐鄉豐裡段1579、1580、1545、1581、1582、1583、1584地號	西側土地劃設為農4，建請一併劃設為農4以符合相鄰土地一併發展才為合理。	 <p>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展版)套繪農4(原)送審範圍修正圖資</p> <p>原民農4送審版</p> <p>陳述位置</p>
陳情 A3-13	曾○凱、韓林梅議員服務處黃進發主任	吉安鄉南埔段2215-2、2215-7、2215-6地號	該地區系原住民部落區，且毗鄰土地皆編為農4，建請編定為農4(原)以符合該區域之現況。	 <p>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展版)套繪農4(原)送審範圍修正圖資</p> <p>原民農4送審版</p> <p>陳述位置</p>

處理情形：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非屬鄉村區，不符合農4劃設條件；原民農4聚落劃設為農4(原)範圍依據原民處調查成果為準，非屬原民農4範圍則以本府農業處檢視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成果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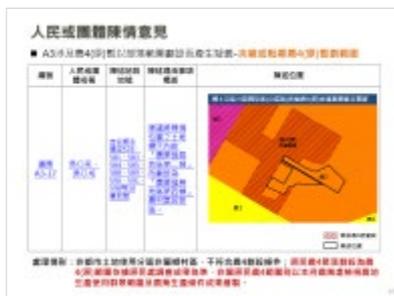
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 A3涉及農4(原)暫以部落範圍劃設而產生疑義-夾雜或毗鄰農4(原)暫劃範圍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概述	陳述位置
陳情 A3-15	王○	吉安鄉南埔段2194地號	建請部分編定為農2區域修正編定為農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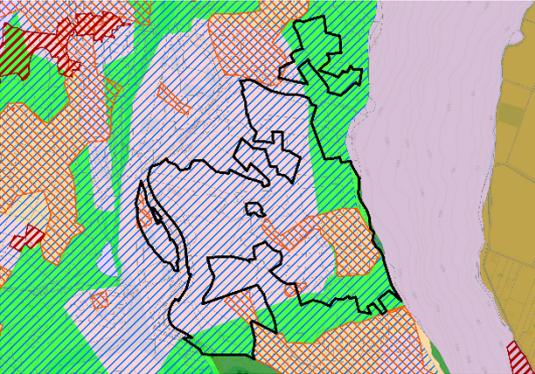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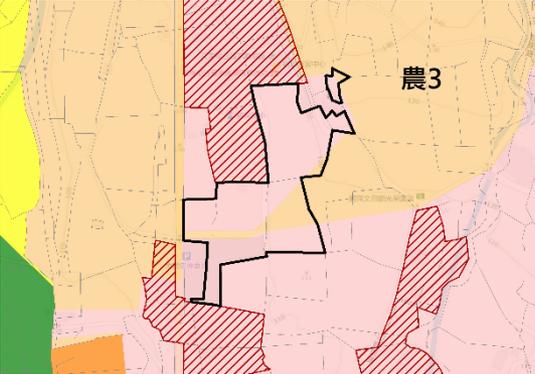
處理情形：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非屬鄉村區，不符合農4劃設條件；原民農4聚落劃設為農4(原)範圍依據原民處調查成果為準，非屬原民農4範圍則以本府農業處檢視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成果繪製。

[逾陳A3-17](#)



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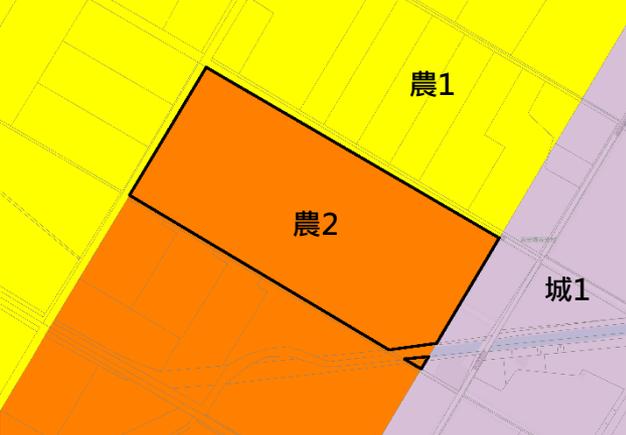
■ A3涉及農4(原)暫以部落範圍劃設而產生疑義-夾雜或毗鄰農4(原)暫劃範圍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概述	陳述位置
發言序號7				
陳情 A3-4	張○彤	壽豐鄉潭南段737~742、776~786、811~894、904~914地號、荖溪段906、921、921-1地號	大約都劃在原住民族部落範圍，請鈞處一定要考量土地所有權人(非原住民身份)之權益，如限縮用途將造成民怨。	 <p>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展版)套繪農4(原)送審範圍修正圖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2農3重疊得優先農3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原民農4送審版 陳述位置
發言序號10				
陳情 A3-6	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瑞穗鄉谷優段343、458、460、461、462地號及梧繞段1219、1237地號	建議將劃定為農3之部分，配合毗鄰土地劃定為農4。	 <p>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展版)套繪農4(原)送審範圍修正圖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民農4送審版 陳述位置

處理情形：原民農4聚落劃設為農4(原)範圍依據原民處調查成果為準，非屬原民農4範圍則因屬法定山坡地範圍內土地，依據中央指導條件劃設，倘非屬國1、國2劃設條件則繪製為農3，其中國2與農3重疊範圍倘符合優先農3條件，得優先劃設為農3。

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 A3涉及農4(原)暫以部落範圍劃設而產生疑義-夾雜或毗鄰農4(原)暫劃範圍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概述	陳述位置
發言序號13				
陳情 A3-1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吉安鄉福吉段584、589、590地號	本場經管國有土地，現暫編為農4(原住民族部落暫劃)，建請改列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土地，以符合劃設原則。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003366; color: white; padding: 2px; margin-bottom: 5px;">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展版)套繪農4(原)送審範圍修正圖資</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陳述位置 </p>

處理情形：原民農4聚落劃設為農4(原)範圍依據原民處調查成果為準，爰以本府農業處檢視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成果繪製為農2。

補充說明-申請用地變更案件無涉劃設條件

- A3-1、A3-7、A3-8、A3-9、A3-10、A3-11陳情內容涉及陳述位置刻正依「花蓮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觀光遊憩使用之遊憩用地與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辦理申請中之案件，依據有關法令申請辦理用地變更(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通過後，於國土計畫之土地使用項目詳參後附(觀光群組)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原則保障既有合法權益。

	城鄉發展地區	中央訂定之劃設條件
城鄉發展地區 劃設條件	第2-1類、第3類 鄉村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鄉村區，又位於其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第2-1類 特定專用區、工業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公頃以上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 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工業區。
	第2-2類 開發許可地區、獎投 工業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 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
	第2-3類 重大建設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縣國土計畫審議通過之案件，或屬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符合條件得調整為城2-3。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

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112年9月 第5、6次條文研商會議版)

使用項目及細目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城2-1	城3	備註
截取觀光部分項目提供參考									
3-1 旅館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p>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惟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亦應申請使用許可。</p> <p>②：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p>
3-2 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	① ②	<p>①：限於觀光主管機關訂定風景區相關計畫範圍內設置，且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p> <p>②：於國1、國2、農1、農2、農3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且限於觀光主管機關訂定風景區相關計畫範圍內設置；於農4、城2-1、城3限於觀光主管機關訂定風景區相關計畫範圍內設置。</p>							
文物展示中心、觀光零售服務站、藝品特產店、其他觀光遊憩服務及管理設施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p>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p> <p>②：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p>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

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112年9月 第5、6次條文研商會議版)

使用項目及細目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城2-1	城3	備註
截取觀光部分項目提供參考									
3-3運動或遊憩設施 兒童或青少年遊憩場、公園、園藝設施、球場、溜冰場、游泳池、野外健身訓練設施、綜合運動場、運動場館及其附屬設施、馬場、其他運動或遊憩設施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 遊憩用地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②：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超輕型載具起降場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交通用地、水利用地、 遊憩用地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②：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

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112年9月 第5、6次條文研商會議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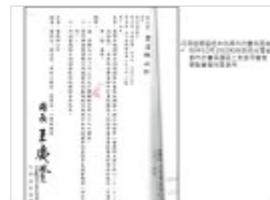
使用項目及細目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城2-1	城3	備註
截取觀光部分項目提供參考										
3-3運動或遊憩設施	露營相關設施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 遊憩用地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②：限於原區域計畫法之丁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且位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者，應符合露營場管理要點關於設置於前開區位之各項規範。
	無動力飛行運動相關設施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 遊憩用地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②：於農1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於國1、國2、農2、農3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者，應符合無動力飛行運動及其經營管理辦法關於設置前開區位之各項規範。
3-4戶外公共遊憩設施	人行步道、自行車道	○	○	○	○	○	●	●	●	
	涼亭、公廁設施、遊客服務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	●	●	①：使用面積限660平方公尺以下。

臨時動議

國4範圍調整

陳情A1-5 豐濱鄉公所

國4範圍調整提案



提案討論緣由：

8-3地號為2636號保安林範圍且屬於都市計畫保護區，依據劃設條件，應劃設為國4；**8-2地號非屬國4劃設條件，屬因國土功能分區邊界調整**，依照手冊建議應以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範圍調整，爰一併劃設為國4，惟經豐濱鄉公所提出觀光產業推展需求再提案檢討國4範圍調整。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概述	陳述位置
陳情 A1-5	豐濱鄉公所	豐濱鄉大港口段 8-2、8-3 地號	為本所開放遊客遊憩之場所(月洞遊憩區)，若規劃為國4，日後必限制該範圍內設施之改善及規劃申請，因而阻礙本鄉觀光產業推展。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width: 4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圖</p> </div> <div style="width: 4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展版)</p> </div> </div> <div style="margin-top: 10px;"> </div> <div style="margin-top: 10px;"> </div>

國4劃設條件與法令研析

中央訂定之劃設條件

劃設條件

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

其他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性質，屬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內者

涉及劃設國保4之都市計畫區

1. 鯉魚潭風景特定區計畫
2. 石梯秀姑巒風景特定區計畫

1. 秀林(和平地區)都市計畫
2.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計畫
3. 光復都市計畫
4. 富里都市計畫

■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P.5-1)常見問答

問：可以不要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嗎？

答：可以，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第八章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屬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具有下列條件者，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經評估確有明確都市發展需求，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中敘明，並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得不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 國土計畫法 第 23 條

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

■ 影響層面-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變更

未來若欲變更都市計畫保護區，**須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敘明其城鄉發展需求，據以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後，始得辦理都市計畫保護區之檢討變更作業。**

國4調整方案

提請討論

- 石梯秀姑巒風景特定區計畫之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範圍，考量豐濱鄉公所陳情意見提出觀光產業推展需求，又經查大港口段8-2地號非屬國4劃設條件，爰提案剔除大港口段8-2地號國4劃設範圍。

新增補充簡報

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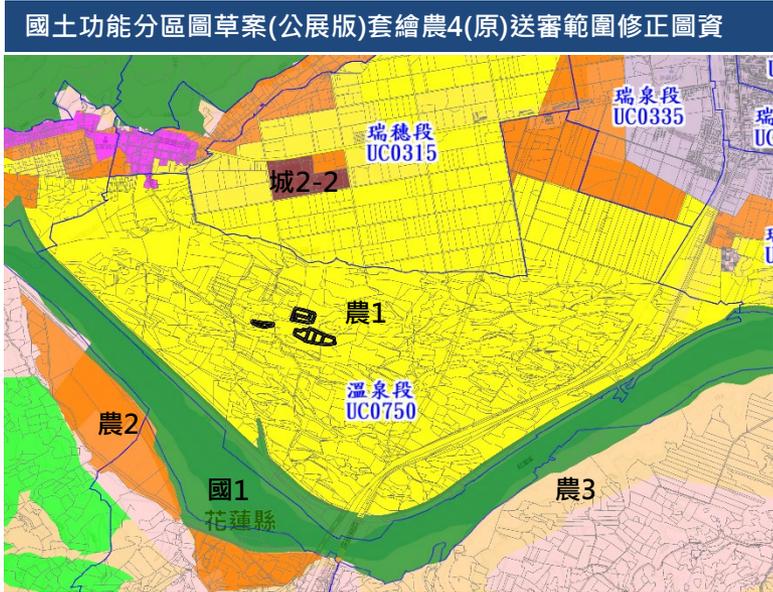
■ A3涉及農4(原)暫以部落範圍劃設而產生疑義-夾雜或毗鄰農4(原)暫劃範圍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概述	陳述位置
<p><u>逾陳</u> <u>A3-17</u></p>	<p><u>吳○來、</u> <u>吳○成</u></p>	<p><u>吉安鄉永興段578、581、583、584、585、588、589、590、591、598等10筆地號</u></p>	<p><u>建議將陳情位置之土地標示內由「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改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農村集居地區。</u></p>	<p>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展版)套繪農4(原)送審範圍修正圖資</p> <p>城3</p> <p>農4(原)送審範圍</p> <p>農2</p> <p>農1</p> <p>農1</p> <p>原民農4送審版</p> <p>陳述位置</p>

處理情形：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非屬鄉村區，不符合農4劃設條件；原民農4聚落劃設為農4(原)範圍依據原民處調查成果為準，非屬原民農4範圍則以本府農業處檢視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成果繪製。

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 A2有關農業發展地區(農1、農2)劃設疑義-建議農1改劃-農2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概述	陳述位置
<p>逾陳 A2-21</p>	<p>王○慧、 王○慧、 吳○逸、 盧○卿、 高○寧、 戴○貴</p>	<p>溫泉段 793、 793-2、 870、 914、 915、 912、 913地號</p>	<p>陳情理由： 瑞穗鄉溫泉段土地，於目前國土計畫之功能分區劃設中暫編定為“農一”類別，認為此編定與現況事實不符，列舉理由如下： 1.現況土地貧瘠不易耕種，並非符合農一所定義之優良農地。2.土地沒有噴灌系統，嚴重欠缺灌溉水源的情況下多為荒廢旱田。 請就瑞穗鄉溫泉段土地做深入調查，調整原農一類別，並重新給予更恰當之區域劃定，以利花蓮縣之經濟與農業能平衡發展。</p>	 <p>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展版)套繪農4(原)送審範圍修正圖資</p> <p>陳述位置</p>

處理情形：經本府農業處檢視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查詢科計畫都市本府經區憩遊洞月
✓ 90年10月19日90府旅依台灣省
都市計畫保護區土地使用審查
要點審查同意使用

受文者：豐濱鄉公所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九十年 十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九十府旅都字第一〇二九一六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鄉申請辦理月洞遊憩區計畫設施興建工程土地使用（豐濱鄉大港口段八一、八二、八一三兩地號），本府依台灣省都市計畫保護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審查結果尚符規定，同意使用，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鄉九十年十月二日九十豐鄉財字第六七七六號函。
- 二、貴所辦理豐濱鄉月洞遊憩區計畫設施仍應配合本府相關單位會簽卓見確實辦理（詳如附件）。
- 三、所送豐濱鄉月洞遊憩區設施圖說留存供參。

正本：豐濱鄉公所

副本：環保局、衛生局、本府工務局、農業局、工商旅遊局

縣長 王慶雲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
主管局長判發

花蓮縣

本案依

機關地址：九七〇花蓮市府前路十七號
傳真電話：(03) 8230850

承辦人：譚國樑

C - 無涉本案權責

■ 轉請有關單位卓處逕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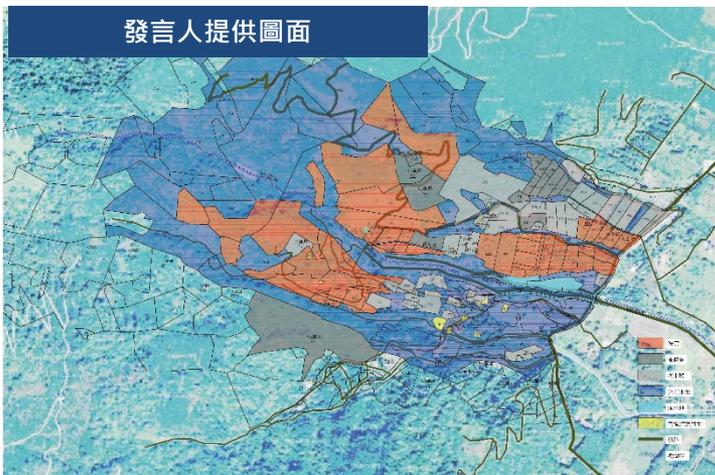
陳述理由事項類型	陳情綜理表編號	轉請有關單位卓處逕復
■ 觀光發展重大建設計畫提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建議	C-2	➤ 本府建設處
■ 有關山坡地範圍檢討問題	C-3	➤ 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
■ 有關台九線兩側道路設計問題	C-4	➤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養護工程處玉里工務段
■ 有關地方道路處理問題	C-5	➤ 富里鄉公所
■ 有關建地分割興建問題	C-6	➤ 本府建設處、本府農業處、本府原住民行政處
■ 有關農業用地興建資材室問題	C-7	➤ 本府建設處、本府農業處
■ 有關原舊有建物修建問題	C-8	
■ 有關土地交換問題	C-9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
■ 其他無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權責建議	C-1	--

無提供書面人民陳情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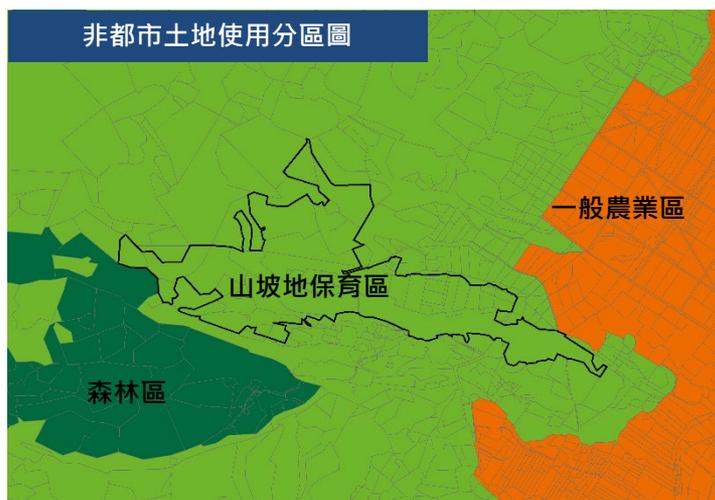
發言序號14

■ 壽豐鄉精鐘段762地號等61筆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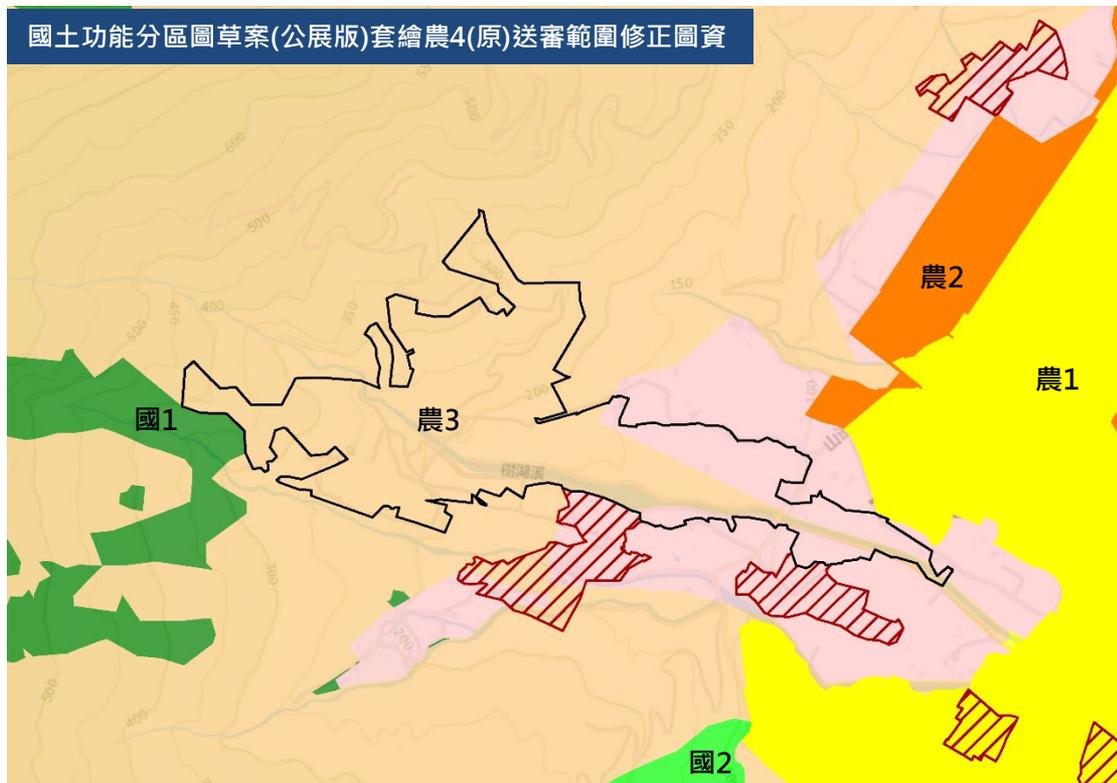
發言人提供圖面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



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展版)套繪農4(原)送審範圍修正圖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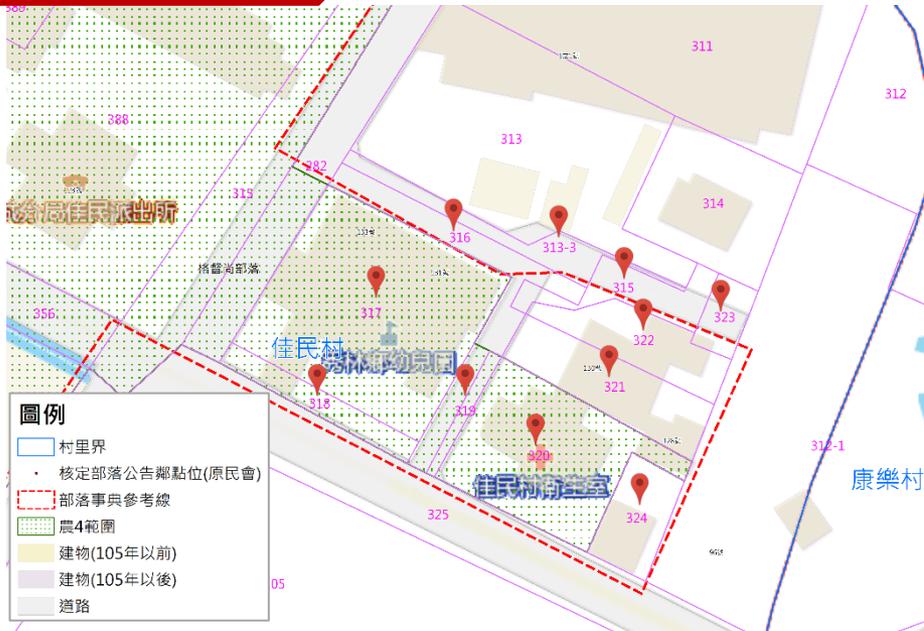
▨ 原民農4送審版 □ 陳述位置

處理情形：經查非屬已核發開發許可案件，不符合城2-2劃設條件。

A1-4新城鄉廣安段313-3等11筆地號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概述
陳情A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新城鄉廣安段313-3、315、316、317、318、319、320、321、322、323、324等11筆地號	請貴府同意依地籍整筆調整為「農4」並註銷(原)之註記，或調整為「農2」。

發言序號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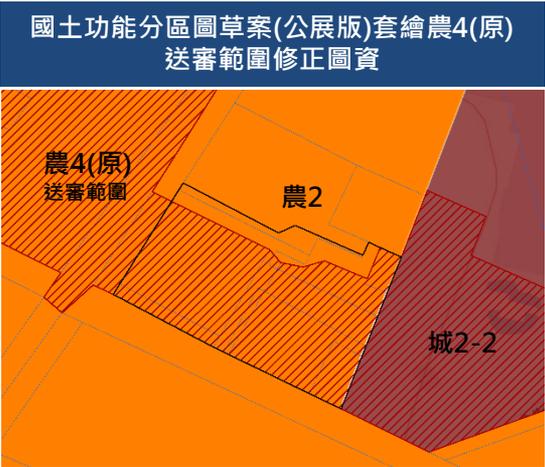
農4示意圖



陳情位置航照示意圖

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 A2有關農業發展地區(農1、農2)劃設疑義-調整為「農4」並註銷(原)之註記，或調整為「農2」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概述	陳述位置
陳情 A3-4	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 佛教慈濟 慈善事業 基金會	新城鄉 廣安段 313-3、 315、 316、 317、 318、 319、 320、 321、 322、 323、 324等 11筆地 號	請貴府同意 依地籍整筆 調整為「農4」 並註銷(原)之 註記，或調 整為「農2」。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展版)套繪農4(原)送審範圍修正圖資</p>  </div> </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原民農4送審版 陳述位置 </p>
				<p>發言序號8</p>

處理情形：非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鄉村區不符合農4劃設條件，經本府農業處檢視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部分則依原民送審通過範圍劃設為農4(原)。

A1-10鳳林鎮北林段144、等6筆地號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概述
陳情A1-10	蘇○雯、簡○慧	鳳林鎮北林段144、145、146、146-1、146-2、146-3地號	建議將北林段144地號(甲種建築用地)，餘145、146、146-1、146-2、146-3地號(農地)，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發言序號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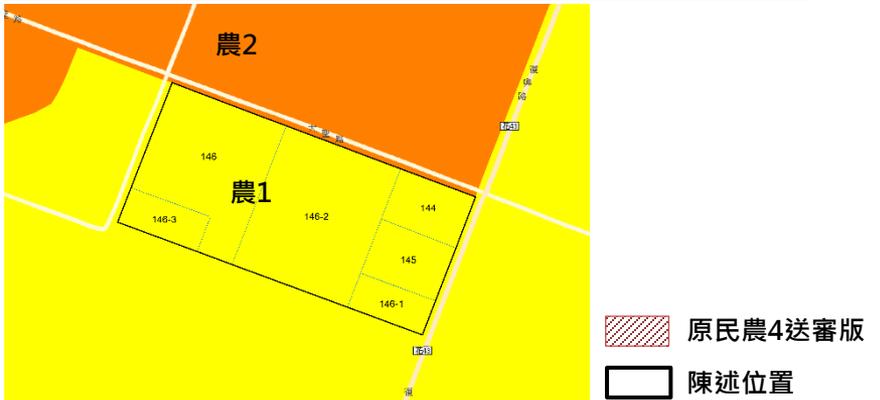
農4示意圖



陳情位置航照示意圖

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 A2有關農業發展地區(農1、農2)劃設疑義-建議農1改劃-農4或農2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概述	陳述位置
發言序號15		鳳林鎮 北林段 144、 145、 146、 146-1、 146-2、 146-3 地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議北林段144地號(甲建)餘145、146、146-1、146-2、146-3地號(農地)，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建議北林段144地號(甲建)餘145、146、146-1、146-2、146-3地號(農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background-color: #003366; color: white; padding: 2px;">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background-color: #003366; color: white; padding: 2px;">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展版)套繪農4(原)送審範圍修正圖資</div> 
陳情 A1-10	蘇○雯、 簡○慧			

處理情形：非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鄉村區不符合農4劃設條件，經本府農業處檢視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爰維持公展草案劃設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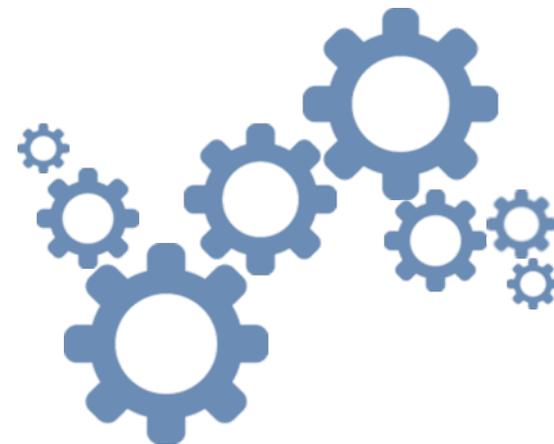
簡報結束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花蓮縣國土計畫資訊網

| <http://spatialplan.hl.gov.tw/Hlsp/>





112.10.23 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第3次會議修正對照

112.10.24

A1-5豐濱鄉新豐段583等24筆地號(原會議資料p. 33)

項次	鄉鎮市	地段	地號	是否位於現階段農4劃設草圖範圍內	劃設農四之說明	備註
A1-5	豐濱鄉	新豐段	583、584、585、586、587、588、589、590、591、591-1、592、592-1、593、593-1、593-2、594、595、596、596-1、596-2、597、598、599、599-2地號等24筆土地	部分 (見右原因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據中央訂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屬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之鄉村區，得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惟考量本縣鄉村發展型態較適合農四之土地使用管制，並為確保農業部農政資源持續投入，爰建議本縣符合上述兩分區劃設標準之土地依農四類為主。 陳情土地豐濱鄉新豐段587、588、590、591、591-1、592、592-1、593、593-1、593-2、594、595、596、596-1、596-2、597、599、599-2等18筆土地符合劃設條件，業於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其餘地號6筆土地為非都市土地之風景區，現況亦無供原住民族居住之建築物，不符農4劃設原則。 	

經查，地號583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599為乙建，非屬河川區，建議應維持原回覆內容

A1-6豐濱鄉豐濱段518-18等45筆地號(原會議資料p. 35)

項次	鄉鎮市	地段	地號	是否位於現階段農4劃設草圖範圍內	劃設農四之說明	備註
A1-5	豐濱鄉	豐濱段	518-18等45筆地號	部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據中央訂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屬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得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2.陳情土地豐濱鄉豐濱段段518-18等45筆地號為非都市土地之風景區，部落範圍內部份地號符合農4劃設條件，業於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3.其餘土地現況亦無供原住民族居住之建築物，不符農4劃設原則，爰維持原國土功能分區。 	陳情土地須揭露逐筆地號方可查詢，已提供豐濱鄉豐濱段518-18周遭農四劃設情形。(城3)

修正對照

項次	鄉鎮市	地段	地號	是否位於現階段農4劃設草圖範圍內	劃設農四之說明	備註
A1-5	豐濱鄉	豐濱段	518-18等45筆地號	部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據中央訂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屬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得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2.陳情土地豐濱鄉豐濱段段518-18等45筆地號為非都市土地之風景區，部落範圍內部份地號符合農4劃設條件，業於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3.其餘土地現況亦無供原住民族居住之建築物，不符農4劃設原則，爰維持原國土功能分區。 4.提供該部(聚)落劃入農四之地籍清冊，供申請人查詢。 	位於豐濱鄉八里灣部落

A1-6壽豐鄉東明段49-2、山嶺段374等3筆地號 (原會議資料p. 37)

項次	鄉鎮市	地段	地號	是否位於現階段農4 劃設草圖範圍內	劃設農四之說明	備註
A1-6	壽豐鄉	東明段 、 山嶺段	東明段49-2、 50-2地號、山 嶺段374地號	否	1.依據中央訂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屬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得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2.陳情土地豐濱鄉東明段49-2、50-2地號、山嶺段374地號土地為非都市土地之風景區，現況亦無供原住民族居住之建築物，不符農4劃設原則	

修正對照

項次	鄉鎮市	地段	地號	是否位於現階段農4 劃設草圖範圍內	劃設農四之說明	備註
A1-6	壽豐鄉	東明段 、 山嶺段	東明段49-2、 50-2地號、山 嶺段374地號	否	1.依據中央訂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屬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得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2.陳情土地壽豐鄉東明段49-2、50-2地號、山嶺段374地號土地為非都市土地之風景區，現況亦無供原住民族居住之建築物，不符農4劃設原則	

A1-6瑞穗鄉下奇美段511地號(原會議資料p. 38)

項次	鄉鎮市	地段	地號	是否位於現階段農4劃設草圖範圍內	劃設農四之說明	備註
A1-6	瑞穗鄉	下奇美段	511	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據中央訂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屬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得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2.陳情土地瑞穗鄉下奇美段511地號土地為非都市土地之風景區，現況亦無供原住民族居住之建築物，不符農4劃設原則。 	



經查，奇美原住民文物館坐落土地為花蓮縣瑞穗鄉公所管有之下奇美段509地號(風景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惟與本次調查之農4範圍遭交通部東部海岸風景特定區管理處經管之下奇美段511區隔(風景區、林業用地)，爰未能併同納入農4。建議維持原回覆內容

B-9萬榮鄉西寶段200、萬利段226等數百筆地號 (原會議資料p. 54)

項次	鄉鎮市	地段	地號	是否位於現階段農4劃設草圖範圍內	劃設農四之說明	備註
B-9	萬榮鄉	西寶段、萬利段	西寶段200、203、204、205、206、207、208、228、226、246、247地號、萬利段226~408地號、萬利段565~587地號	部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據中央訂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屬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得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2.陳情土地萬榮鄉數百筆地號部分符合劃設條件業於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3.其餘地號土地為非都市土地之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現況亦無供原住民族居住之建築物不符農4劃設原則。 	

修正對照

項次	鄉鎮市	地段	地號	是否位於現階段農4劃設草圖範圍內	劃設農四之說明	備註
B-9	萬榮鄉	西寶段、萬利段	西寶段200、203、204、205、206、207、208、228、226、246、247地號、萬利段226~408地號、萬利段565~587地號	部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據中央訂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屬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得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2.陳情土地萬榮鄉數百筆地號部分符合劃設條件業於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3.其餘地號土地為非都市土地之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現況亦無供原住民族居住之建築物不符農4劃設原則。 4.提供符合及不符合農四劃設原則之土地地籍清冊，供申請人查詢。 	位於萬榮鄉摩里莎部落

B-15光復鄉大興段1381-396地號等數百筆地號 (原會議資料p. 60)

項次	鄉鎮市	地段	地號	是否位於現階段農4劃設草圖範圍內	劃設農四之說明	備註
B-15	光復鄉	大興段	1381-396地號等數百筆	部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據中央訂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屬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得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2.陳情土地光復鄉大興段1381-396等數百筆地號部分符合劃設條件，業於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3.其餘地號土地部分為非都市土地之山坡地保育區、河川區及一般農業區，現況亦無供原住民族居住之建築物，不符農4劃設原則。 	陳情土地須揭露逐筆地號方可查詢，已提供光復鄉大興段1381地號周遭農四劃設情形。

修正對照

項次	鄉鎮市	地段	地號	是否位於現階段農4劃設草圖範圍內	劃設農四之說明	備註
B-15	光復鄉	大興段	1381-396地號等數百筆	部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據中央訂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屬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得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2.陳情土地光復鄉大興段1381-396等數百筆地號部分符合劃設條件，業於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3.其餘地號土地部分為非都市土地之山坡地保育區、河川區及一般農業區，現況亦無供原住民族居住之建築物，不符農4劃設原則。 4.提供該聚落劃入農四之地籍清冊，供申請人查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國土署112.9月會議記錄，再確認河川區地號，並剔除於農四範圍外後，始提供申請人清冊。 2.位於光復鄉烏卡蓋部落

B-17吉安鄉南埔段2615等80筆地號 (原會議資料p. 62)

項次	鄉鎮市	地段	地號	是否位於現階段農4劃設草圖範圍內	劃設農四之說明	備註
B-17	吉安鄉	南埔段	2615等80筆土地	部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據中央訂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屬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得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2.陳情土地吉安鄉南埔段2615等數筆土地符合劃設條件，業於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3.其餘南埔段2615等部分土地為非都市土地之特定農業區現況建物門牌非屬原民會核定之部落鄰里內(仁安部落核定鄰里(仁安村1至16鄰))，不符農4劃設原則。 	陳情土地須揭露逐筆地號方可查詢，已提供吉安鄉南埔段2615地號周遭農四劃設情形。

修正對照

項次	鄉鎮市	地段	地號	是否位於現階段農4劃設草圖範圍內	劃設農四之說明	備註
B-17	吉安鄉	南埔段	2615等80筆土地	部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據中央訂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屬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得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2.陳情土地吉安鄉南埔段2615等數筆土地符合劃設條件，業於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3.其餘南埔段2615等部分土地為非都市土地之特定農業區現況建物門牌非屬原民會核定之部落鄰里內(仁安部落核定鄰里(仁安村1至16鄰))，不符農4劃設原則。 4.提供該聚落劃入農四之地籍清冊，供申請人自行查詢。 	位於吉安鄉仁安部落。

關於公展農一劃入農四之說明

各國土功能分區農四佔比(公頃)

國土功能分區	分類	分區總面積	劃入農4面積	劃入農4面積佔比(%)	農4範圍於劃設前各分區的佔比(%)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8,819.91	0.00	0.00	0.00
	第二類之一	855.60	15.44	1.80	0.49
	第二類之二	795.17	18.65	2.35	0.59
	第二類之三	317.24	1.00	0.32	0.03
	第三類	503.30	444.69	88.35	14.05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一	2,033.10	0.00	0.00	0.00
	第一類之二	11,885.75	0.00	0.00	0.00
	第二類	127,125.81	0.00	0.00	0.00
	第三類	137,011.89	0.05	0.00	0.00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183,430.04	0.00	0.00	0.00
	第二類	53,520.62	24.54	0.05	0.78
	第三類	120,759.92	0.00	0.00	0.00
	第四類	1,585.96	0.00	0.00	0.00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14,709.21	120.18	0.82	3.80
	第二類	7,703.24	166.25	2.16	5.25
	第三類	51,026.89	258.25	0.51	8.16
	第四類	14,243.28	2115.42	14.85	66.85
	第五類	1,850.10	0.01	0.00	0.00
總數		738,177.06	3,164.48		100.00

關於公展農一劃入農四之說明(續)



- 現農四範圍內涵蓋面積約120公頃之公展農一(佔原農一總面積0.82%)。
- 農一目前劃設存在問題，非因農四範圍切割，爰建議保留原住民部落現行集中居住地區劃入農4，以符合聚落之整體性。
- 倘農一因劃入農四產生不足25公頃之者，建議比照城2-3劃設影響之處理原則，無論剩餘農地面積大小，均維持為農一，而非全面將農四恢復農一。(參考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20次研商會議紀錄)

康樂部落-
長條狀的農一

其餘通案性修正內容

- 送國土計畫審查會時，應比照都市計畫，製作「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

有關人民陳情意見，將提供農4查詢結果、意見及相關土地清冊予本府地政處一併彙整製作「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